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拟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

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并同意以 166.0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2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参与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黄益建

蒋宇捷

胡天龙

2023 年 6 月 21 日